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32號

原告 陳佳宏

原告 陳文鳳

共同送達代收人 蔡欣晏

被告 北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新臺幣(下同)18,030,3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,2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法官 趙義德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